

澎湖縣政府推展兒童少年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

助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補助項目及基準：</p> <p>(一) 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交通費、住宿費、場地費、印刷費、器材租借費、材料費、宣導品、膳費及雜支。</p> <p>(二) 補助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單位，每年最高補助二案；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同一案申請其他相關補助者不再補助。 2. 講師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新臺幣<u>一千元</u>；外聘每小時新臺幣<u>二千元</u>。 3. 交通費以實報實銷。 4. 住宿費最高補助新臺幣<u>二千元</u>，最多以三天二夜計。 5. 材料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6. 宣導品每份最高補助新臺幣<u>五十元</u>。 7. 膳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u>一百元</u>。 	<p>四、補助項目及基準：</p> <p>(一) 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交通費、住宿費、場地費、印刷費、器材租借費、材料費、宣導品、膳費及雜支。</p> <p>(二) 補助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單位，每年最高補助二案；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同一案申請其他相關補助者不再補助。 2. 講師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新臺幣<u>八百元</u>；外聘每小時新臺幣<u>一千二百元至一千六百元</u>。 3. 交通費以實報實銷。 4. 住宿費最高補助新臺幣<u>一千六百元</u>，最多以三天二夜計。 5. 材料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6. 宣導品每份最高補助新臺幣<u>二十五元</u>。 7. 膳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部份文字修正。 二、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附表一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修正最高補助額度、及本府一<u>百</u>零九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三、新增第九日至第十一目，新增內容為場地費、印刷費、器材租借費每案最高補助上限。

8. 雜支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9. 場地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10. 印刷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11. 器材租借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新臺幣八十元。

8. 雜支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